

## 参加 SinoJobs 展会的格式条款

承办方: SinoJobs GmbH

地址: Münchener Str. 36 – 60329 Frankfurt - Germany

### 1. SinoJobs Career Days 招聘会 -参加者资格

- 1.1. SinoJobs Career Days 是一个以中国为重心的求职与招聘平台。主要面向聚焦中国就业市场的留学生，毕业生和专业人才与高级专业人才。
- 1.2. SinoJobs Career Days 的承办方是 SinoJobs GmbH（以下简称为“承办方”）。
- 1.3. 参加本活动的权利不属于法定权利。承办方对每位参与者能否参与本活动有最终决定权。以前多次参与本活动也不会自动产生参加的权利。

### 2. 注册 - 签订合同-格式规定

- 2.1. 注册成为参展商以填写“注册表格”为前提。注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承办方发出的要约。承办方接受这个要约，则该合同正式生效。承办方的“技术及安全行为准则”是招聘会参展合同的附加部分。“技术及安全行为准则”与参展确认书一起寄给参展商。
- 2.2. 所有声明（要约，承诺，解除合同的请求，确认等）都通过发送或交付已签署的原件，或通过传真送达的原件复印件，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附件（如 PDF），而生效。

### 3. 招聘会参展商解除合同

招聘会参展合同签订后 – 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的其他规定外- 参展方只能在以下情况下解除参展合同：

- 3.1. 承办方将从收到参展商解除合同的要求后进行考察，是否该展台在收到参展商解除合同的要求后的 14 天内，在时间和空间条件允许下，可以被重新分配。参展商应在展位重新分配后，毫不迟延的将其考察结果，最迟不超过上述的 14 天时间，通知该参展商。若该展台可以被重新分配，即可以与承办方结束该参展合同。
- 3.2. 若该参展商在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介绍第三方作为参展商来利用此展位。那么，参展商解除其参展合同的要求将被允许。承办方不允许违背诚实守信原则拒绝第三方承继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 3.3. 若参展商根据条款 3.1 和 3.2 解除合同，仍须支付原来约定的展台费用的 10% 作为手续费，除非，该参展商可以提供对承办者所产生的费用较低的证明，那么只需支付所证明的较低费用。
- 3.4. § 537 BGB 的规定不受此影响。

### 4. 由承办方引起的展会延期或取消

- 4.1.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组织者无过错的情况的原因，在约定好的时间和地点不能举行招聘会的情况下，承办方有权在时间和/或空间上作出调整，只要其向参展商和已

报名的活动参加者毫不迟延的对此次活动的困难情况进行通知，和在知道困难情况起 14 日内，最迟须在原始活动时间的 14 天前对新时间地点进行通知。

4.2. 若招聘会延期 5 天（周六，周日，节假日包括在内）以上或改变招聘活动地点至另外的城市的情况下，参展商在收到招聘会延期或改变地址的信息后的一周内，将有权向承办方声明解除合同。承办方须毫不延迟地退回参展商所支付的参展费。

4.3. 在条款 4.1 和 4.2 的情况下，承办方和参展商都不需要对对方的损害进行赔偿。

4.4. 承办方和参展商的以下法定权利不受影响：未经批准地或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情况下结束合同或者拒绝履行义务。

## 5. 分配和安置展台—转租

5.1. 每个出租的展台，其安置应基于以下几点：便于引导访客，方便找寻，满足参展商需求，提供搭建及技术实施的可能性，以及合理经济的空间划位。

5.2. 指派的展台不允许转租。

## 6. 参展费

6.1. 有关招聘方的参展费取决于展台规模的大小和预订的举办活动的位置。

6.2. 分期付款账单将与参展确认信同时寄出，50%的展费须在收到账单后马上缴付，剩余的 50% 的展费须在招聘会开始的 6 周前缴纳完毕。

6.3. 迟延缴付将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规则处理。

6.4. 只有当得到有权机关确认，无可争议或承办方承认的情况下，参展商才享受抵销权。

6.5. 招聘会参展费是税前价格，增值税将根据法定税率在发票上注明。

6.6. 国外汇款费，服务费及其他银行服务收费由参展商承担。

6.7. 发票将通过邮递形式或按参展商要求，以快递形式寄出。快递邮费将由参展商支付。

## 7. 展台的搭建/拆除，设计及分配

7.1. 严格遵循承办方给定的技术及安全方面的准则，以及展台搭建及拆除的时间要求。

7.2. 招聘会期间，参展商长时间离开展台，或者是没有完全搭设好展台或者提早拆除展台，承办方将酌情罚款最多至展台费用的 5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暂时离开去卫生间并不违反此规定。

## 8. 顾虑原则

参展商和其员工在参展时应注意：在合理期待范围内，不妨害其他参展商的权益。在个别情况下，承办方有权发出必要的指示，在发生严重侵犯参展商的权益的情况下，承办方可暂时禁止侵权参展方继续参加活动。侵权参展商的无权要求赔偿。

## 9. 展台的关闭

承办方有权对不遵守技术及安全准则和拒绝履行其义务，要求更改而不更改的展台进行关闭处

理。此外，承办方还有权对如发出异味，噪声及其它干扰情况，要求更改而不更改的参展商进行关闭展台处理。同样，承办方也有权对违背破坏公序良俗的参展商进行关闭展台处理。参展方按照参展合同缴纳参展费的义务不受此影响。

#### **10. 承办方责任**

承办方对由于轻微过失所造成的财物损失不负任何责任。但这并不适用于使合同能够正常履行和参展商合理信赖范围内的义务。在此种情况下，承办方对于由轻微过失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在可根据合同类型合理预见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 **11. 屋主权**

承办方对展会地点内，在展会活动期间，及布展和撤展期间拥有屋主权。本屋主权也适用于以下第三方企业：受参展方委托，并为此参展方在场馆内进行工作的企业，屋主权也适用于与此第三方企业在会场内工作的种类、业务和条件。主办方有权利给予指示。同时，承办方不允许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使用该屋主权。

#### **12. 管辖法院，补充条款**

- 12.1. 若参展商是商人，则法兰克福为唯一管辖法院地。但承办方有权选择在参展商的公司住所所在地起诉。
- 12.2. 本合同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
- 12.3. 补充条款需要符合条款 2.2 的形式。

请注意，该中文条款仅为德语版本翻译，只有德语版本才具有法律约束力。